（上接B10版）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4年5月5日，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资产类别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股票	-	-
债券	-	-
权证	-	-
资产支持证券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0,000,000.00	52.66%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133,249,603.80	43.85%
其他资产	10,600,083.30	3.49%
合计	303,849,687.10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4年5月5日，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4年5月5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2、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4年5月5日，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4年5月5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四）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4年5月5日，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4年5月5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五）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4年5月5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4年5月5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六）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4年5月5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4年5月5日，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八）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4年5月5日，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九）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4年5月5日，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十）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4年5月5日，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4年5月5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3、本基金2014年5月5日，其他资产构成如下：

序号	其他资产	金额(元)
1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08,759.72
2	应收利息	512,808.71
3	其他资产	78,514.87
合计		10,600,083.30

4、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4年5月5日，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4年5月5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6、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4年5月5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7、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4年5月5日，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4年5月5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九、重大事件揭示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4年4月9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银华H股份额将于2014年5月12日开通日常申购、赎回、跨系统转托管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投资者参阅2014年5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至本公告书公告前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本基金无上市推荐人。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下列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五）《关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设立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7日

（上接B10版）

投资者办理银华H股份额场内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50万元	0.36%
	50万元≤M<100万元	0.24%
	100万元≤M<500万元	0.15%
	M≥500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除前述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50万元	1.2%
	50万元≤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提出申购申请并成功确认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投资者将场外申购的银华H股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银华H股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银华H股份额申购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并提前公告。

未来条件成熟时，本基金将增加外币申购方式，以便更好地满足持有外币资产的投资人的需求。本项调整不需召开持有大会表决。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计算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银华H股份额场外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银华H股份额场内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且单笔赎回最多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业务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所适用的特定赎回费率如下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养老金客户场外赎回费率	Y<1年	0.125%
	1年≤Y<2年	0.05%
	Y≥2年	0

除前述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场外赎回费	Y<1年	0.5%
	1年≤Y<2年	0.2%
	Y≥2年	0
非养老金客户场内赎回费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赎回费率0.5%，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	

注：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赎回费率而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非养老金客户收取的赎回费扣除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银华H股份额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接受其它币种的赎回，并提前公告。

未来条件成熟时，本基金将增加外币赎回方式，以便更好地满足持有外币资产的投资人的需求。本项调整不需召开持有大会表决。

对非养老金客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征收短期赎回费，且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场外持有基金份额期限少于7日、30日的基金份额的短期交易收取短期交易赎回费，并对基金份额所收取的短期交易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标准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披露。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计算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6.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6.2 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具有场内基金申购、赎回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前述会员单位的最新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4年5月1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本公司网站进行基金份额净值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银华H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进行查询。

3、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银华H股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银华H股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银华H股份额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银华H股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份额登记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份额登记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投资人办理场外申购、赎回应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场内申购、赎回应使用深圳证券账户；

（6）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银华H股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定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本基金可增减人民币和外币基金份额类别，该事项无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如本基金增减人民币和外币基金份额类别，基金管理人应确定申购赎回原则、程序、费用等业务规则并提前公告。

5、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的银华H股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的银华H股份额及上市交易买入的银华H股A份额、银华H股B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场内银华H股份额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但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银华H股A份额和银华H股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能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但可按1:1比例申请合并为银华H股份额后再申请场内赎回。

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场外银华H股份额既可以直接申请场外赎回，也可以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后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经过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申请按1:1比例分离为银华H股A份额和银华H股B份额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6、本基金银华H股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办理请详见2014年5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刊登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7、场外认购/申购的银华H股份额只有在成功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并经过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申请按1:1比例分离为银华H股A份额和银华H股B份额后，方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5月7日披露《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华H股A份额和银华H股B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敬请场外申购本基金银华H股份额的投资者根据自身情况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8、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9、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7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网上直销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31，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自2014年5月12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网上直销适用的优惠费率如下：

一、银华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含智能申购）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下同）	招商银行、建设银行优惠费率	中国银行优惠费率	农业银行、工商银行、民生银行、银联通渠道支持银行、天天盈账户、易购通账户、支付宝账户优惠费率
M<50万元	0.96%	0.72%	0.60%
50万元≤M<100万元	0.64%	0.60%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0.50%	0.50%
M≥500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二、银华基金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含定期不定额申购）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下同）	招商银行优惠费率	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民生银行、银联通渠道支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天天盈账户、易购通账户、支付宝账户优惠费率
M<50万元	0.96%	0.60%
50万元≤M<100万元	0.64%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0.50%
M≥500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银华基金手机交易系统中各支付渠道所支持的交易业务的费率均与银华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各渠道的交易费率保持一致。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网址：trade.yhfund.com.cn/etrading/；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手机网站：m.yhfund.com.cn；

4、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7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5月12日起，农业银行、浙商证券、爱建证券、民族证券开始代理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31）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	蒋超良		
客服电话	95599	网址	www.abchina.com

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6/7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客服电话	0571-967777	网址	www.stocke.com.cn

3.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	郭林	联系人	戴莉丽
网址	www.ajzq.com		

4.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法定代表人	赵大建	联系人	李微
客服电话	4008895618	网址	www.e5618.com

5.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7日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5月12日起，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31，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	网站地址	客服电话	开通费率优惠	
			定投	申购（不含定投）
中国银行	www.boc.cn	95566	8折（含网上与柜台）	网上申购8折 手机银行申购6折
交通银行	www.bankcomm.com	95559	8折（含网上与柜台）	网上申购8折 手机银行申购8折
华融证券	www.hrsec.com.cn	010-58568118	网上定投4折 柜台定投8折	网上申购4折
江海证券	www.jhzq.com.cn	400-666-2288	——	网上申购4折
齐鲁证券	www.qlzq.com.cn	95538	网上定投4折	网上申购4折
瑞银证券	www.ubssecurities.com	400-887-8827	——	网上申购6折
信达证券	www.cindasc.com	400-800-8899	网上定投4折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购4折
中国银河证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网上定投4折 柜台定投8折	网上申购4折
中信建投证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网上定投4折 柜台定投8折	网上申购4折
长城证券	www.cgws.com	0755-33680000 400-6666-888	——	网上申购4折
长江证券	www.95579.com	95579 4008888999	4折（网上、手机）	网上交易、手机证券申购4折
东吴证券	www.dwzq.com.cn	4008-601-555	——	网上申购4折
广州证券	www.gzs.com.cn	020-961303	——	网上申购4折
华安证券	www.hazq.com	96518(安徽) 400-809-6518 (全国)	柜台定投8折	网上申购4折
厦门证券	www.xmzq.cn	0592-5163588	——	网上申购4折
上海证券	www.962518.com	400-891-8918021-962518	——	网上申购4折
招商证券	www.newone.com.cn	400-8888-11195565	——	网上申购4折
中国中投证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网上定投4折 柜台定投8折	网上申购4折

注：上述表格中定投部分“——”表示本基金“开通定投但无费率优惠”或“未开通定投”活动；申购（不含定投）部分“——”表示本基金“无费率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1、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2、通过上述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或定投业务的投资者，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标准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标准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标准费率执行。

3、此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4、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上述代销机构的各地代销网点及联系方式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6、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4-064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更正后资产总额较更正前减少91,371.94万元；更正后负债总额较更正前增加143,632.30万元；更正后股东权益总额较更正前减少235,004.24万元。其中：更正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较更正前减少208,519.54万元；更正后利润总额更正前减少194,529.34万元；更正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更正前减少171,884.36万元。

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公司在开展2013年年度报告工作过程中，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前期发生的重大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及原因

1、公司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1）参股子公司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已长期停滞，存在大量债务及担保纠纷。确认长期股权投资以前年度投资收益-20,045,977.87元，减少长期股权投资和年初未分配利润各20,045,977.87元；对其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93,368,800.27元，减少长期股权投资193,368,800.27元，增加资产减值损失193,368,800.27元。

（2）对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矿业”）存在合并商誉15,423,321.40元，无证据证明创新矿业未来能够为公司带来超额收益等经济利益流入，故对其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减少商誉15,423,321.40元，增加资产减值损失15,423,321.40元。

（3）根据破产重整债权申报情况补提2012年度银行借款利息支出17,544,554.00元，增加财务费用和应付利息各17,544,554.00元。

（4）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发生在2012年及以前年度，其担保债务危机爆发在2012年度，公司2012年度应承担相应的担保损失。根据已确认、暂缓确认、不确认、已知未申报的对外担保事项，按重整计划的偿债比例，预计需偿付债务215,189,300.00元，增加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各215,189,300.00元。

2、子公司创新矿业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1）关联方在2012年通过子公司创新矿业的施工单位向其控制的公司划转资金450,000,000.00元，该款项被关联方占用。该款项形成损失的可能性很大，故以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450,000,000.00元；按账龄分析法测试冲回坏账准备7,760,618.06元，合计补提坏账准备442,239,381.94元，增加资产减值损失442,239,381.94元，减少应收款项442,239,381.94元。

（2）上年误将支付的工程预付款作为资金占用计入其他应收款，本期转回增加预付账款121,746,733.08元，减少其他应收款121,746,733.08元。

（3）根据预计可变现净值补提库存商品磷铵存货跌价准备33,020,504.74元，减少存货33,020,504.74元，增加资产减值损失33,020,504.74元。

（4）调整冲回上年误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合成氨装置及其他工程项目金额62,943,513.86元，减少固定资产原值62,943,513.86元，增加在建工程62,943,513.86元；冲回相应多计提折旧6,804,935.56元，减少管理费用1,843,695.65元，减少存货4,961,239.91元。

（5）根据工程完工进度资料，调整增加在建工程16,540,922.19元，增加应付工程款16,540,922.19元。

（6）调整已领用发出工程物资误计为原材料发出，增加原材料3,258,036.90元，减少工程物资3,258,036.90元。

（7）调整增加对联营企业青海大头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1,029,715.81元。其中：损益调整-534,484.19元，股权投资准备1,564,200.00元，减少投资收益534,484.19元，增加资本公积1,564,200.00元。

（8）调整冲回递延所得税资产7,511,472.93元，增加所得税费用7,511,472.93元。

（9）创新矿业对外担保事项均发生在2012年，随着贤成矿业担保债务危机的爆发，创新矿业在同期因担保责任资产被查封、冻结，创新矿业2012年度就应承担相应的担保损失。根据已确认、暂缓确认、不确认、已知未申报的对外担保事项，按重整计划的偿债比例，预计需偿付债务601,605,000.00元，增加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各601,605,000.00元。

3、控股子公司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煤业”）、贵州省盘县云贵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贵矿业”）、贵州省盘县云尚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尚矿业”）、贵州省仁怀市光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富矿业”）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1）贵州华阳天泽煤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用光富矿业资金94,000,000.00元，以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94,000,000.00元；按账龄分析法计算应补提坏账准备10,773,357.56元，合计补提坏账准备104,773,357.56元。增加资产减值损失104,773,357.56元，增加坏账准备104,773,357.56元。

（2）调整冲回多计存货成本15,243,513.85元，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15,243,513.85元。

（3）调整冲回多计在建工程66,001,374.66元，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66,001,374.66元。

（4）按采矿权及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测算，补计无形资产摊销27,592,537.98元，减少无形资产27,592,537.98元，增加管理费用27,592,537.98元。

（5）调整冲回以前年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099,930.93元，减少未分配利润1,099,930.93元。

（6）云贵矿业补做短期借款6,000万元，光富矿业补做长期借款9,400万元，增加其他应收款15,400万元。

（7）根据借款合同调整减少短期借款，增加长期借款2,902万元。

（8）补计未入账拆借资金增加其他应付款151,433,487.00元，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151,433,487.00元。

（9）子公司因对外担保计提预计负债223,568,300.00元，增加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各223,568,300.00元。

（10）冲回多计提专项储备28,258,170.63元，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5,242,414.59元，减少营业成本3,015,756.04元。

（11）冲回多计营业收入25,628,868.00元，减少应交税费3,331,752.84元，减少应收账款28,960,620.84元。冲回多计营业成本40,131,265.72元，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40,131,265.72元。

（12）补计银行借款及融资利息支出97,887,269.18元，增加财务费用97,887,269.18元，增加应付利息63,218,851.65元，增加其他应付款34,668,417.53元。

二、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及其他非重大差错更正事项对贤成矿业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2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更正前	差异	更正后
货币资金	384,346,684.33	-2,430,127.25	381,916,557.08
应收账款	102,797,660.70	-13,813,421.77	88,984,238.93
预付款项	48,156,641.07	143,193,147.29	191,349,788.36
其他应收款	1,237,040,042.90	-664,582,649.20	572,457,393.70
存货	167,900,654.66	-63,214,195.54	104,686,459.12
长期股权投资	259,010,739.93	-214,036,016.37	44,974,723.56
固定资产	709,574,704.62	-58,166,134.46	651,408,570.16
在建工程	642,334,842.92	13,483,061.39	655,817,904.31
工程物资	3,258,036.90	-3,258,036.90	
无形资产	472,305,110.91	-27,593,287.98	444,711,822.93
商誉	15,423,321.40	-15,423,32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09,053.94	-7,878,449.55	1,630,604.39
短期借款??	57,517,871.00	30,980,000.00	88,497,871.00
应付账款	354,632,925.01	-10,680,568.95	343,952,356.06
预收款项	89,701,425.46	-34,110,592.56	55,590,832.90
应付职工薪酬	24,607,704.82	-7,994,393.03	16,613,311.79
应交税费	48,165,811.53	-19,220,423.09	28,945,388.44
应付利息	68,955,305.10	61,718,851.65	130,674,156.75
其他应付款	806,332,368.54	252,247,485.50	1,058,579,854.04
长期借款	424,000,000.00	123,020,000.00	547,020,000.00
预计负债		1,040,362,600.00	1,040,362,600.00
资本公积	597,108,886.93	-60,213,003.85	536,895,883.08
专项储备	28,335,673.01	-21,968,260.68	6,367,412.33
盈余公积	23,989,598.88	-8,000,886.50	15,988,712.38
未分配利润	-452,876,517.03	-1,995,013,219.29	-2,447,889,736.32
少数股东权益	353,671,051.03	-264,793,020.94	88,824,030.09
营业收入	514,260,599.30	-34,159,420.85	480,101,178.45
营业成本	490,955,429.68	-37,955,057.44	453,000,372.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77,577.06	1,003,393.56	3,680,970.62
销售费用	11,108,575.57	2,037,762.14	13,146,337.71
管理费用	72,086,269.89	16,608,452.67	88,694,722.56
财务费用	86,543,824.57	88,871,586.48	175,415,411.05
资产减值损失	33,496,162.36	797,591,769.18	831,087,931.54
投资收益	-793,986.76	-2,185,438.23	-2,979,424.99
营业外收入	12,937,844.22	110,975.28	13,048,819.50
营业外支出	3,404,891.38	1,040,901,643.07	1,044,306,534.45
所得税费用	-4,594,086.72	9,117,212.29	4,523,125.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230,816.02	-1,718,843,567.73	-1,852,074,383.75
少数股东损益	-36,043,371.01	-235,567,078.02	-271,610,449.03
年初未分配利润	-319,645,701.01	-276,169,651.56	-595,815,352.57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上述重大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审议，以5票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2014-060号公告），在此《专项说明》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以前年度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恰当地进行了会计处理，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且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上述重大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审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详见公司2014-061号公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以前年度发生的会计差